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交易代码	3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7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077,772.33 份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决定的市场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投资对象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组合管理，保障本金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 6 个月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由于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主要投资品种信用等级高，利率风险小，因而本基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健。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长期看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51,151.26
2. 本期利润	3,551,151.2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077,772.3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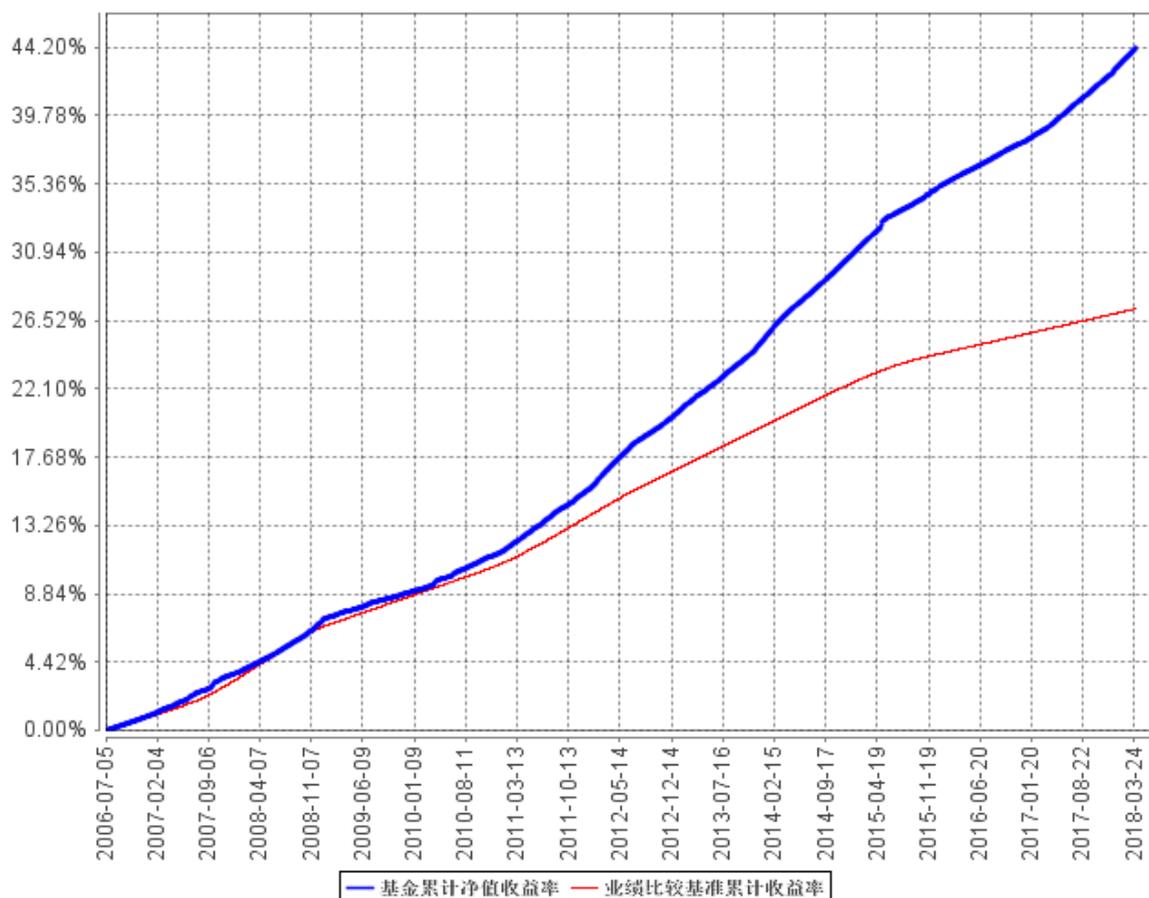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43%	0.0027%	0.3205%	0.0000%	0.7138%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桂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6日	-	7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本公司交易员、交易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4日	-	6年	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

					员、本公司专户部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市场资金面均处在较为宽松的状态。央行在月末、春节假期以及季末等关键点，提前做好流动性管理，适时投放资金稳定供给和引导预期。受此影响短期资金利率始终处在较低的水平，季末时点虽然有所上升但也显著低于往年同期水平，银行与非银机构的流动性均维持在较为充足的状态，去杠杆对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业存单在经历了年初一段时间的价高量缩状态后，也在资金面持续宽松的推动下，出现了量升价降的现象，银行负债端压力有所缓解，

也显示出市场待配置的短期资金不少。

在一季度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维持平稳较高的组合收益为主，在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好的状态下，尽可能地提升组合收益，并且将组合久期维持在适中的区间。在经历了跨年大幅飙升的情况后，年初资金利率长期处在较低的水平，本基金在保持短期流动性的情况下，组合收益有所下降，但同时也通过积极的同业存单和短期融资券的配置，为组合提供了一部分较高的持有期收益。因此整体来看，一季度本基金的收益处在平稳较高的状态。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是 1.03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205%，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713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少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91,754,656.75	62.03
	其中：债券	391,754,656.75	62.0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342,462.69	36.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73,057.84	1.29
4	其他资产	1,242,754.74	0.20
5	合计	631,512,932.0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3.9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2.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1.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0.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7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19,906,314.39	3.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0,619.22	3.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0,619.22	3.1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3,967,627.27	5.3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17,880,095.87	50.37
8	其他	-	-
9	合计	391,754,656.75	62.0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8020	18 中信银行 CD020	500,000	49,865,167.07	7.90
2	111810040	18 兴业银行 CD040	500,000	49,865,149.57	7.90
3	111806033	18 交通银行 CD033	500,000	49,860,913.57	7.90
4	111819027	18 恒丰银行 CD027	300,000	29,910,273.49	4.74
5	111892175	18 宁波银行 CD036	300,000	29,794,210.08	4.72
6	111815049	18 民生银行 CD049	300,000	29,451,374.70	4.67
7	011800541	18 招商局 SCP001	200,000	20,000,687.81	3.17
8	150207	15 国开 07	200,000	20,000,619.22	3.17
9	111816054	18 上海银行 CD054	200,000	19,917,013.18	3.16
10	189909	18 贴现国债 09	200,000	19,906,314.39	3.15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7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3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1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08,354.58
4	应收申购款	34,400.1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42,754.74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8,837,971.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8,646,543.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6,406,743.2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077,772.3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等税费，并直接从基金资产中扣付和缴纳，相关税费由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涉及其他税费的，也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关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天治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部分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其他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向监管机构备案。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仍按照修改前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本公司将在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关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等相关批准文件
- 2、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